

107年1月4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 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民政司  
聯絡人：鄭英弘副司長  
行動電話：0905-577-855  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  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## 行政院院會修正通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

### 強化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之保障

行政院院會今（4）日通過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7條、第10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次修正草案重點，為強化村（里）長職務之保障，明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之標準編列預算，支應村（里）長保險費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該保險費預算時，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，且村（里）長向公所支領保險費時，除有因年齡或健康等正當因素而無法投保外，所提出的保險費單據也必須包含保險金額500萬元以上的傷害保險。內政部表示，行政院會將上述的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，希望可以從今（107）年12月25日下一屆村（里）長任期開始適用。

內政部指出，依現行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每年得編列每人最高1萬5,000元的預算，補助村（里）長的保險費，而村（里）長可請領的保險費種類，含括人壽、健康、傷害等各類保險。然而，在105年10月，臺東縣海端鄉余元龍村長於勘災時不幸罹難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人身安全的重視。經實際調查發現，並非所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都有編列村（里）長保險補助費，且部分村（里）長也沒有

投保足額的傷害保險，導致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時的保障打了折扣。

為確保村（里）長執行職務時的人身安全，並兼顧地方財政狀況及保險經濟原則，內政部主動修法，規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自今年 12 月 25 日起，應依規定編列保險費預算。同時，為加強村（里）長對於自身安全的重視，也規定村（里）長向公所支領保險費時，除有正當因素外，所提出保險費單據的險種及保險金額必須符合規定。

內政部補充，除了修正法令外，內政部去（106）年也已完成今年度全國村（里）長團體傷害保險（保險金額 350 萬元）的招標事宜，並於去年 12 月 25 日生效，參與投保的村（里）長已達 6,383 人，讓村（里）長都可以最少的金錢，得到最大的保障。內政部強調，在第一線辛苦執行公務的村（里）長，是穩定我國基層社會的重要力量，內政部會持續推動各項作為，以強化保障村（里）長的權益。